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询价公告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谱元酒店4层获取询价文件，并于2024年5月13日09时30分00秒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XKS2024-ZC0304
- 2、项目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宣传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480,000.00元
- 4、最高限价：480,000.00元
- 5、项目概况：

根据每年交通运输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收费政策宣传工作安排部署情况，《陕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22年度述法点评会议的通报》，通过广播电台网络媒体向广大司乘宣传解读收费公路政策法规及广大司乘关心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收费政策的认知和理解，从源头上化解争议。具体按照省交通运输厅阶段性工作部署要求进行广泛宣传。

6、合同履行期限：

- (1)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
- (2) 乙方须于5月15日前取得电台播放授权。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记录名单和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供应商应提供广播宣传服务资质证书或证明文件，及最近3年内相关服务项目业绩证明，并提供合同复印件不少于2个。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西街谱元酒店4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领取询价文件时请携带介绍信原件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谢绝邮寄。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3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谱元酒店3层小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询价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和陕西省高速收费中心官网上同时发布。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19号)；

(9)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梅老师

联系方式：029-86531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坤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城街道电子西街谱元酒店 4 层

联系方式：029-882168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阳

联系方式：18066583834